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研〔2015〕10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关于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有关单位：

为使我校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关于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经2015年第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原《天津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天大校研〔2010〕25号）同时废止。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天津大学

2015年11月30日

(联系人：陈金龙，联系电话：27401978)

附件

天津大学关于港澳台地区研究生 培养工作的规定

第一条 为使我校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系指持有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香港、澳门学生或持有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学生。

第三条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分别按照我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我校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由其所在学院和专业负责，其培养管理参见《天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对港澳台地区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应与内地研究生同等要求，不得降低培养质量标准、简化教学管理环节。

第五条 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 至 3 年，港澳台地区博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3 至 4 年。

第六条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可修读中国文化类课程代替其培养方案中的政治理论课。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其它课程的学习与

我校相应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及要求相同。

第七条 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参见《天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外国留学研究生及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天大校研〔2010〕25号）同时废止。